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6〕111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将乐县张源水库工程项目涉及福建玉华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选址方案的核准意见

将乐县漠源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在玉华洞风景名胜区内实施将乐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的请示》(漠政〔2026〕21号)收悉。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将乐县张源水库涉及福建玉华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已经将乐玉华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三明市林业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经研究,我局核准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将乐县张源水库涉及福建玉华洞国家

级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张源水库工程涉及福建将乐玉华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26.3085公顷，其中，二级保护区面积0.5088公顷（均为引水系统），三级保护区25.7997公顷（含淹没区、引水系统、拦河坝、上坝道路、消能电站及管理用房等）。

二、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随意堆放建设材料及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同时，要优化施工工艺，注意保护好周边的森林植被、地形地貌，防止水土流失，尽量避免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三明市林业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管理；项目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周边环境的修复治理以及场地清理和绿化美化工作，维护景区环境风貌。

福建省林业局

2026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将乐县林业局，将乐玉华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9日印发